

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 会议室提升改造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0617-2621XZ1339

包 号： 1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文本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p>项目概况</p> <p>会议室提升改造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人应在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14 层）/择优招采平台（<a href="https://c.xbgjzb.com">https://c.xbgjzb.com</a>）获取谈判文件，并于 <b>2026 年 6 月 08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b> 前递交谈判响应性文件。</p>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617-2621XZ1339

项目名称：会议室提升改造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7.6 万元

最高限价：27.6 万元

采购需求：采购交互智能平板等设备，保障各类会议、学术交流及教学研讨活动开展，满足线上线下混合会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后 1 个月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6 月 01 日至 2026 年 6 月 04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择优招采平台（<http://c.xbgjzb.com>）

获取方式：请登录“择优招采平台（<https://c.xbgjzb.com/>）”注册、购买并下载电子磋商文件（提示：请供应商考虑完成在线注册、审核所需的时间成本，确保在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成功购买下载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拨打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监督管理处 029-89651862 咨询。

文件售价：500 元/份，售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08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 层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6 月 08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 层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限额下的采购项目。
-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 3、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 4、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详见谈判文件）：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3）《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 （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3）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通知(陕财办〔2023〕5号)；

（1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5）《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16）其他需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 **八、如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科技大学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路 58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29-8385819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14 层

联系方式：029-85239900

开户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长安大学支行

账号：61130115101801000384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婉迪、宋鹏飞、张喆

电话：029-85239900

## 第二章 谈判须知及前附表

### 谈判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谈判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称：西安科技大学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路 58 号
2.1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14 层 邮编：710075 执行部门：设备招标一处 项目负责人：张婉迪 电话：029-85239900
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7) 无
	本项目特定条件	8) 无
2.2.5	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	不接受
★2.2.8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ccgp.gov.cn">ccgp.gov.cn</a> ）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单，其响应为无效，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上述失信记录作为无效响应的证据留存。
6.1	谈判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文本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6.2	采购内容的实质性响应要求	谈判文件中以“★”号标记的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为无效响应。
7.2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间及代理机构指定的接受质疑联系部门	1、已经合法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格式：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3、联系部门：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监督处 4、联系电话：029-85362812 5、通讯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2 楼 1203 室，邮编 710075
7.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1、对于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 2、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答复。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7.4	质疑内容要求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四）事实依据；</p> <p>（五）必要的法律依据；</p> <p>（六）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签名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p> <p>质疑函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下载专区。</p>
★12.1	报价要求	<p>固定总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一切费和税</p> <p>本次谈判报价的最小单元为“包”，供应商可对任一包进行报价，但不能对各包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报价。任何不完全的谈判报价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p>
★12.2	是否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否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3.1	资格证明文件	<p><b>（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b> 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p><b>（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b> 提供经审计且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出具赋码的 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且无反对意见；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 /或在谈判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证明材料）； /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谈判担保函； 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b>（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b> 提供声明文件原件。</p> <p><b>（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b>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谈判报价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谈判报价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或（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p> <p><b>（五）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b>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谈判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谈判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p> <p><b>（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b></p> <p><b>（七）要求供应商特殊条件的证明文件</b></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无</p> <p>(八)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代表参加）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p> <p>注：</p> <p>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投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p>2、除注明原件外，其余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鲜章（正本）。</p> <p>3、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仅提供身份证明文件。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同时提供上述第(八)条规定的文件。</p> <p>4、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自行准备以上证明文件并编目、封装。</p>
★13.2	要求单独密封并与谈判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的证明文件原件	无
13.3	提供货物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 谈判内容及技术规范
★14.2	1)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货物合格性证明文件	有，具体要求： 提供 LED 显示屏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5.1	是否要求谈判保证金	否
15.2	关于谈判保证金的相关要求	/
★15.3	谈判保证金不合格时的处理	不适用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6.1	谈判报价有效期	谈判之日起 90 天
★17.1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
17.2	电子版文件要求	有，格式和载体要求： 1、供应商须另行提供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 PDF 格式 U 盘，且盖章、签名处必须扫描并清晰可辨； 2、供应商须保证响应文件的纸质文件与电子文档保持一致，否则，以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3、电子文档表面需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信息。
★17.3	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名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法人代表签名（名）处，均须由签名（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也可以加盖法人代表名章代替签名。 2、所有要求授代表签名处，均须由签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全名。 3、谈判文件规定盖公章处，可加盖经公章授权的本单位其他印章（附公章授权书原件，格式自拟）。
18.1	谈判响应文件装订及包装密封要求	1、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密封包装方式：密封包装，具体形式不限 3、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供应商的全称 （2）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3）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_____（开启时间）之前启封”
18.3	要求单独提供证明文件的原件	无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9.1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谈判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 层会议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6 月 08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接收人：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2.1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谈判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22.2	谈判报价次数、谈判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本次谈判采用多轮报价。 谈判程序为： 1、谈判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3、供应商按照要求自行密封提交谈判报价； 4、谈判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出现相同最低报价的，由谈判小组从技术指标、实施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业绩经验等方面对报价相同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与比较，优先推荐以上方面更优的供应商。
24.1	成交候选人数量	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	1、确定成交人后 3 日内，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代理服务费： 定额收取：人民币肆仟陆佰捌拾柒元整（¥4687.00 元）。 2、银行信息(缴费信息)： 户 名：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长安大学支行 账 号：611301151018010003843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31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p>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本次采购中涉及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认证机构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最新公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所列机构为准。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1 本项目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品目编码及名称为：A02091107 视频监控（会议室 2 LED 显示屏）；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会议室 1 98 英寸交互智能平板；会议室 2 平板）</p> <p>3、本次采购中涉及的产品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不得分；认证机构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最新公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所列机构为准。</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购网最新公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所列机构为准。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3.1 本项目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品目编号及名称为：/。</p> <p>3.2 本项目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的环保产品的品目编号及名称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602 台、桌类；A0603 椅凳类</p>
32	<p>落实促进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发展的政策</p>	<p><b>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b></p> <p>2.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u>工业</u></p> <p>3、对于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等规定的，在评审时给予相应的价格折扣，具体办法详见第六章“评审办法”。</p> <p>4、若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上述价格折扣。</p> <p>注：</p> <p>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②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p>中小企业规模的划分标准：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33（1）	是否组织潜在应商现场踏勘	否
33（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融资政策）	<p>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详见本章附件1,文件链接地址：<a href="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a>）等文件的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平台（<a href="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或同级财政部门官网或融资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看贷款审批情况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29-68936409、68936154、68936341
32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本国产品)	<p>1、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政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p>2、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p> <p>对于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关于本国产品政策的，在评标时给予相应的价格折扣，具体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	手持材料	<p>手持材料：</p> <p>1、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谈判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谈判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且现场扫码查询；</p> <p>2、授权委托人参加谈判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谈判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谈判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且现场扫码查询。</p> <p><b>注：未提供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b></p> <p>格式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p>

# 附件 1

##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陕财办采〔2018〕23号

各设区市、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省级各部门、单位，各有关金融机构、有关企业：

自2012年起，我省启动了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试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结合我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我们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财政厅

2018年10月8日

###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政府采购法》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第四条 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银行，应当为在陕西省境内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并经财政部门审核且在我省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搭建服务链接窗口的金融机构。

第五条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应当坚持“财政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

第六条 省财政厅以全省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为平台，对接银行信息化系统，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支付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息化建设为基础，积极为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搭建平台，提供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但不得为相关贷款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八条 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协议；各供应商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第九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第十条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第十二条 银行应按规定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审查，必要时可通过陕西政府采购网对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审核，以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第十三条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第十四条 各银行应当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贷款审批程序，制定相应业务管理规范，审核无误后，银行应当凭合同和事先约定的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融资服务。

第十五条 省本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各采购单位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备案合同中指定的融资银行及收款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

第十六条 各市县操作程序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自行拟定，但应当体现“便捷高效、监

管有效、风险可控”的原则。

第十七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无故不及时还款的，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除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同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行为按“不良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应记入供应商“黑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 谈判须知

## 一. 总 则

### 1. 采购人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 本次谈判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 2.1 采购代理机构

组织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为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授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甲级资格，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登记备案。

#### 2.2 合格的供应商：

##### 2.2.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表）；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8)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2.2 参加本次谈判的供应商不得与采购单位（包括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人及用户）的附属机构（单位）或存在管理、控股关系。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

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如果供应商在谈判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谈判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2.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谈判报价。如果供应商在谈判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其谈判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受托为整体采购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整体采购项目及其所有分项目的采购活动；凡为分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分项目的采购活动。如果供应商在谈判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5 如果在谈判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报价（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谈判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谈判报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报价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2.2.5.1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谈判报价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谈判报价协议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一并提交。

2.2.5.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2.5.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否则，其相关响应均为无效。

2.2.6 供应商必须在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合法获取谈判文件，方可参加谈判。谈判文件售后不退。

2.2.7 谈判费用自理。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2.2.8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响应文

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文件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上述失信记录作为无效响应的证据留存。

### **3. 谈判供给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谈判供给货物及服务应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 **4.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谈判和报价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 谈判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谈判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 **二. 谈判文件**

### **6. 谈判文件构成**

6.1 谈判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谈判文件共六章或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文本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

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7.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质疑答复

7.1 谈判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合法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已经合法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已经合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谈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依法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谈判响应截止时间。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7.5.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合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7.5.2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7.5.3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7.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名、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7.5.5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7.5.6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8. 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的延长

8.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合法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 三.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 9. 谈判报价语言、谈判报价货币和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报价的所有文件、资料、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谈判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谈判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 9.3 计量单位

谈判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10. 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谈判须知的要求和谈判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谈判响应书，谈判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1.2 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的谈判报价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表、设备配置说明、供货一览表、彩色样本、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10.1.3 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其他证明文件。

10.1.4 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 11.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谈判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响应意愿，详细说明谈判响应方案和报价。若项目分包的，应按所参与包分别准备谈判响应文件。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谈判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 12. 谈判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报价，按照谈判报价表的内容标明谈判报价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

12.2 如果在采购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各只允许提交一个谈判响应方案并按规定轮次报价，否则，其谈判响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如果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按照评审方法中的规定对备选方案进行评审。

12.3 最后谈判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3. 证明供应商资格合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其谈判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3.2 如果“谈判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谈判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3.3 如果供应商为代理商时，应按照谈判文件“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货物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

##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货物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货物合格性证明文件(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2)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配置、供货范围等或服务方案、服务内容、程序等的详细说明;
- 3) 国家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 4) 对谈判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或服务对谈判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是否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了支持文件;
- 5)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 15. 谈判保证金

15.1 如果谈判文件有要求，供应商应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提交谈判保证金，其有效期与谈判报价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谈判响应的一部分。

15.2 谈判保证金的数额、形式、缴纳办法和缴纳时间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联合体参加谈判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谈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3 谈判后经审查，未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的、已交纳的谈判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谈判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5.4 未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5.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5.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5.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6. 谈判报价有效期

16.1 谈判报价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谈判报价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谈判报价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其谈判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 17. 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7.2 如果谈判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7.3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名。授权代表须将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谈判响应文件的签名人在旁边签名才有效。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谈判文件格式编制的谈判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四.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 谈判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和包装密封要求见本须知“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

18.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供应商的全称
- 2) 谈判报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 3) 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_\_\_\_\_（谈判时间）之前启封”

18.3 如果在“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原件，则证明文件的原件必须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进行封装和递交。

18.4 如果供应商未对谈判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9.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和谈判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必须派出代表，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报价资料递交至谈判地点并签名确认。谈判地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19.2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报价资料。

### 20. 谈判报价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也

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已递交的首次谈判报价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0.4 在谈判结束之后，对于供应商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质和证明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资质等级证书、成交通知书、经济合同等），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谈判响应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 五. 谈判与评审

### 21. 谈判小组和谈判评审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竞争性谈判小组，依法进行谈判和评审工作。

21.2 谈判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 22. 谈判及评审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

22.2 本次谈判的报价次数、谈判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见“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2.3 谈判开始后，谈判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22.4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2.5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2.6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名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并附身份证明。

22.7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2.9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谈判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谈判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 **24. 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竞争性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 **六. 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 **25. 确定成交人**

25.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谈判小组成员签名确认。

25.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评审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如果成交人为享受政府采购规定扶持政策的企业，将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5.5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6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6. 成交通知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采购结果通知》。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擅自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谈判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7. 成交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谈判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

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8.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28.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

29.1 成交单位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 3 日内，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9.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见前附表。

## 30. 重新采购

30.1 谈判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四）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五）法律规定其它情形除外。

## 31.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所涉及的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证明文件。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审中给予加分优惠或者价格折扣（详见评审方法）。

## 32. 落实促进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发展的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在评审中对于符合文件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和服务，给予价格折扣优惠（详见评标方法）。生产厂商属于（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生产厂商属于（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生产厂商属于（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

### 33. 其它事项说明

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

## 第三章 合同文本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 CPU 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A02091107 视频监控、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强制采购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602 台、桌类；A0603 椅凳类；优先采购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不涉及

### 2.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大写：\_\_\_\_\_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3)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签订合同前向学校缴纳 5%的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 40%合同金额的预付款。国内产品安装调试经学校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甲方一次性支付 60%合同金额的余款，同时缴纳的 5%履约保证金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 3.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履约地点：西安科技大学临潼校区骊山校园能源安全科技楼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境内正规银行开具的保函、现金支票、银行汇

票。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 5%

履约担保期限：合同执行期

(4) 分期履行要求：无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无

#### 4.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验收主体：采购人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2)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七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设备运行正常的情况下方可完成验收。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5) 履约验收的内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合同、谈判文件、响应文件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名盖章生效。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等。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

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

**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

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不接受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7 日内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同时履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西安科技大学临潼校区骊山校园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一切险（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3 年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即时响应（包括电话响应）；电话响应无法解决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修复时间 48 小时内解决；如在 72 小时内无法修复，则提供部件冗余服务或采取应急措施，提供相同产品或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档次的备用产品供采购人使用，以确保货物的正常使用。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签订合同前向学校缴纳 5% 的履约保证金，合同

		签订后采购人支付 40%合同金额的预付款。国内产品安装调试经学校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甲方一次性支付 60%合同金额的余款，同时缴纳的 5%履约保证金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乙方擅自停止合同； 2、乙方提供的产品以次充好； 3、提供旧设备或报废设备； 4、验收不合格，经修理（重作、更换）后仍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 5、因违约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1、产品安装调试经学校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甲方一次性支付 60%合同金额的余款，同时缴纳的 5%履约保证金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2、逾期退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违约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作为基础加计 20%作为逾期罚息利率来计算。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7×24 小时响应。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7日内对卖方提供的不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标准或存在质量缺陷的产品进行修理、重作、更换。经一次修理（重作、更换）仍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解除合同，卖方

		赔偿买方损失，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 费	卖方将在合同签订的期限内交货，如延期交货，卖方应按设备总价每天 0.5%计算向买方赔偿违约损失。如延期交货超过 5 天，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买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卖方时解除，并向买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卖方对于超出其合理控制范围的因素所引起的迟交货（包括因不可抗力事件因素、买方场地准备不及时或不符合条件、其他相关准备工作未就绪等原因引起的迟交货或安装推迟）不承担责任。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买方不依合同约定付款，按照违约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作为基础加计 20% 作为逾期罚息利率来计算违约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 议的方 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2） （1）向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甲方所在地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第四章 谈判内容及技术规范

**★一、谈判内容一览表：**

包号	品目号	货物名称	数量	交货期
1	1	会议室 1，具体内容见技术要求	1 项	合同签订之后 1 个月
	2	会议室 2，具体内容见技术要求	1 项	

**★二、技术要求：**

**品目 1 会议室 1**

**★一、98 英寸交互智能平板： 1 台**

**★（一）整机设计要求：**

1. 整机要求采用超高清 LED 液晶显示屏，显示尺寸 98 英寸，显示比例 16:9，分辨率≥3840×2160；

2. 整机系统要求采用不低于 8 核 CPU；嵌入式系统版本不低于 Android 13.0，内存≥4GB，存储空间≥32GB，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整机需支持全通道支持 4K UI 界面显示，包括安卓通道、PC 通道、HDMI 通道、Type-C 通道；

4. 要求采用红外触控方式，支持 Windows 系统中进行 50 点或以上触控，支持在 Android 系统中进行 40 点或以上触控，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整机需支持感应并自动调节屏幕亮度来达到在不同光照环境下的不同亮度显示效果，此功能可自行开启或关闭，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整机需内置 2.2 声道扬声器，位于设备上边框，顶置朝前发声，前朝向不低于 10W 高音扬声器≥2 个，上朝向不低于 20W 中低音扬声器≥2 个，额定总功率≥60W，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复印件加盖公章）；

7. 整机需支持选择高级音效设置，支持在左右声道平衡显示范围中进行更改；中低频段显示调节范围 125Hz~1KHz，高频段显示调节范围 2KHz~16KHz，分贝显示-12dB~12dB 调节范围；

8. 整机需内置非独立外扩展的 8 阵列麦克风，拾音角度 $\geq 180^\circ$ ，可用于对环境音频进行采集，拾音距离 $\geq 12\text{m}$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复印件加盖公章）；

9. 整机扬声器在 100%音量下，可做到 1 米处声压级 $\geq 88\text{db}$ ，10 米处声压级 $\geq 73\text{dB}$ ；

10. 需支持标准、听力、观影和 AI 空间感知音效模式，AI 空间感知音效模式可通过内置麦克风采集物理环境声音，自动生成符合当前物理环境的频段、音量、音效；

11. 整机需内置专属的不低于 4 核音频 CPU 处理器，最多支持 8 路麦克风数据处理，采样率支持 192K，同时不占用整机系统的 CPU 能力；

12. 整机色域覆盖率（NTSC） $\geq 90\%$ ；整机背光系统支持 DC 调光方式，多级亮度调节，支持白颜色背景下最暗亮度 $\leq 100\text{nit}$ ，用于提升显示对比度，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复印件加盖公章）；

13. 灰度等级 $\geq 256$ 级；整机支持色彩空间可选，包含标准模式和 sRGB 模式，在 sRGB 模式下可做到高色准 $\Delta E \leq 1.0$ ；

14. 整机要求采用硬件低蓝光背光技术，在源头减少有害蓝光波段能量，蓝光占比（有害蓝光 415~455nm 能量综合）/（整体蓝光 400~500 能量综合） $< 50\%$ ，低蓝光保护显示不偏色、不泛黄；

15. 整机系统需支持手势上滑调出人工智能画质调节模式（AI-PQ），在安卓通道下可根据屏幕内容自动调节画质参数，当屏幕出现人物、建筑、夜景等元素时，自动调整对比度、饱和度、锐利度、色调色相值、高光/阴影；

16. 整机视网膜蓝光危害（蓝光加权辐射亮度 LB）满足 IEC TR 62778:2014 蓝光危害 RG0 级别；

17. 整机需内置双 WiFi6 无线网卡（不接受外接），在 Android 下支持无线设备同时连接数量 $\geq 32$ 个，在 Windows 系统下支持无线设备同时连接 $\geq 8$ 个；

18. 整机上边框需内置非独立式不少于 3 个智能拼接摄像头，视场角 $\geq 141$ 度且水平视场角 $\geq 139$ 度，可拍摄 $\geq 1600$ 万像素的照片，支持输出 8192 $\times$ 2048 分辨率的照片和视频，支持画面畸变矫正功能，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复印件加盖公章）；

19. 整机上边框需内置非独式广角高清摄像头和智能拼接摄像头，均支持 3D 降噪算法和数字宽动态范围成像 WDR 技术，支持输出 MJPG、H.264 视频格式，支持距离摄像头位置 $\geq 10$ 米距离的 AI 识别人脸，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复印件加盖公章）；

20. 整机触控书写功能需集成预测算法，在书写速度 $\geq 50\text{cm/s}$ ，支持笔迹距离笔的距离小于 20mm；

21. 整机系统需支持书写触控延迟 $\leq 15\text{ms}$ ；触摸响应时间 $\leq 2.5\text{ms}$ ；触摸最小识别物 $\leq 1.5\text{mm}$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复印件加盖公章）；

22. 需包含 1 个 OPS 模块：主频 $\geq 2.1\text{GHz}$ ，核心数 $\geq 8$  核心；采用独立显卡，显存 $\geq 2\text{G}$ ；具有独立非外拓展的视频输出接口： $\geq 1$  路 HDMI；具有独立非外拓展的电脑 USB 接口：至少具备 3 个 USB3.0 接口；

23. 需包含 1 个全向麦克风： $\geq 8$  阵列麦克风，拾音距离： $\geq 6\text{m}$ ；频率响应：USB 通道满足或优于 100Hz-12kHz 蓝牙通道满足或优于 100Hz-7.5kHz；最大声压级： $\geq 80\text{dB SPL}@1\text{m}$ ；需支持 AI 降噪功能。

## ★（二）互动课堂软件

1、公网连接：不需借助任何外接设备，在公网环境下即可支持学生端手机、平板同教师端进行连接。

2、扫码连接：支持学生端通过输入连接码和扫描二维码两种方式，进入课堂，同步完成考勤签到。

3、互动反馈系统：具备公网互动反馈功能，将所有学生端和教师端连接一起构建成互动反馈系统，在系统里面教师可以单选，多选，判断，观点，抢答，抽选，提问箱，文件下发，批注下发。

### ★教师端

1、统计考勤：互动反馈系统支持无感考勤功能，学生连接成功后名字可显示在签到列表上，签到列表实时统计已签到人数，并查看未到的人员。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复印件加盖公章）。

2、班级创建：支持老师主动创建班级，创建成功后，每次登录教师端即可直接进入班级列表，选择班级进入课堂。

3、互动答题系统：支持课中互动反馈系统，提供单选、多选及判断题功能，可一键下发答题指令，支持一次下发多道题目。

4、抢答抽选：互动反馈系统支持抢答、抽选功能，活跃课堂氛围。

5、观点云词：互动反馈系统支持主观观点收集功能，支持学生们自主提交不多于 200 字的观点评论，并自动生成班级关键词云。

6、学情报告：互动反馈系统在上课结束后支持实时生成课程报告，课堂报告支持查看签到人数，课堂互动总数，平均参与度，提问个数，支持查看考勤详情，互动详情和提问详情。

7、资料下发：支持教师端一键下发资料到全体学生端，并且支持撤回功能。下发的资料支持的文件多样，包含但不局限于以下格式：音视频格式，文档格式，图片格式。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复印件加盖公章）。

8、课堂答疑：教师端在连接状态下可实时接收到来自学生的提问，提问内容可根据老师操作自动判断为已读或者未读，并且支持问题放大全屏查看。

9、批注分发：教师端批注功能支持在课中任意时刻对教师端内容进行批注，并且支持批注内容一键保存，自动上传到教师空间，同时发送到全员学生端。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复印件加盖公章）。

10、授课小工具：教师播放课件时，提供授课小工具，包括画笔、橡皮擦、板中板、放大镜和批注分享功能。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复印件加盖公章）。

11、无线传屏：教师端工具栏支持无线传屏，点击开启无线传屏则打开传屏码，老师自带笔记本在互动教学软件输入传屏码即可进行无线传屏。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复印件加盖公章）。

12、课堂互动记录：互动教学软件支持查看课堂互动记录，随时调用课堂发生过的答题，抽选，抢答和观点几种课堂活动的记录进行回顾解答。

### ★学生端

1、资料回顾：支持接收教师端下发的资料，并且可根据日历查找不同时间接收的资料。支持通过学生端在任意时间查看文件

2、资料收藏管理：支持学生端对文件内的资料进行收藏管理，收藏过后的资料可以快速索引到。

3、上课提问：学生端在连接状态下，支持任意时刻发起提问功能，输入提问内容即可实时将问题反馈到教师端。

4、课堂动态：支持在课堂中记录课堂动态，包括老师下发的文件，老师课堂中的板书，课堂互动结果记录，课堂提问多种类型的记录；

**★小程序**

- 1、扫码连接：互动教学软件学生端小程序支持微信扫码加入课堂，方便快捷开启课堂互动；
- 2、课堂互动：支持在小程序接收课堂答题互动，支持单选，多选，判断，抢答，观点多种类型的答题互动。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复印件加盖公章）。
- 3、课堂动态：支持在课堂中记录课堂动态，包括老师下发的文件，老师课堂中的板书，课堂互动结果记录，课堂提问多种类型的记录。
- 4、课堂提问：支持在小程序发起课堂提问，教师端会有提问记录，方便老师对学生疑问进行解答。

**品目 2 会议室 2**

**★一、LED 显示屏（核心产品）：6.14 平米**

1. 像素间距 $\leq 1.54\text{mm}$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显示尺寸（长\*高）：长 $\geq 3.2\text{m}$ ，高 $\geq 1.92\text{m}$ 。
3. 要求原厂整机出厂方式供货，不接受市场组装机，要求提供厂家整机出厂承诺函、产品官网页面截图和查询链接，并附带有显示屏制造商箱体和模组的 logo 图片。
4. 白平衡亮度： $\geq 500\text{nit}$ ，0-100%无级可调，对比度 $\geq 10000:1$ ，刷新频率 $\geq 3840\text{HZ}$ ，换帧频率：50&60HZ，灰度 $\geq 16\text{bit}$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显示单元平整度 $\leq 0.05\text{mm}$ ，显示单元间隙 $\leq 0.05\text{mm}$ ，像素中心距偏差 $\leq 1\%$ ，水平、垂直相对错位偏差 $\leq 1\%$ 。
6. 峰值功耗 $\leq 390\text{W}/\text{m}^2$ ，平均功耗 $\leq 130\text{W}/\text{m}^2$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复印件加盖公章）。
7. 低亮高灰：采用 PWM 灰阶控制技术提升低灰视觉效果，支持 0-100%亮度时，8-16bits 灰度自定义设置。
8. 整机采用压铸铝金箱体，拉伸强度 $\geq 300\text{Mpa}$ ，硬度 $\geq 80\text{HB}$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复印件加盖公章）。
9. 维护方式：支持模组、电源、接收卡完全前维护/后维护。
10. 蓝光危害辐亮度 $\leq 5.7 \text{ W}/\text{m}^2/\text{sr}$ ，对人眼无伤害；

11. 设备在正常工作条件下，连续工作 $\geq 240\text{h}$ ，不出现电、机械或操作系统的故障。

12. 所投屏体须通过 CCC 强制认证，要求 3c 证书中申请人、制造商、生产企业三者名称一致或为同一集团、同一集团提供全资子公司证明，提供所投产品型号的 CCC 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13. 所投屏体须通过节能认证、环保认证、环境标志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14. 所投屏体须通过光生物安全及蓝光危害检测，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15. 所投屏体须通过 TUV 低蓝光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16. 所投屏体须通过 CE-EMC、CE-LVD、ROHS 认证，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 ★视频控制器：1 台

1. 采用标准  $\geq 19$  英寸金属结构机箱，高度  $\geq 1\text{U}$ ，可安装到标准机柜中；机箱为后挂耳结构，上盖无螺钉安装；外壳防护等级符合 GB/T 4280-2017 中 IP20 的要求；采用纯硬件 FPGA 架构设计、运行稳定、可靠、高效。

2. 视频输入接口包括  $\geq 1$  路 HDMI2.0+LOOP,  $\geq 2$  路 HDMI1.3,  $\geq 1$  路 USB3.0, 支持选配  $\geq 1$  路 3G-SDI (IN+LOOP)。

3. HDMI 接口支持输入分辨率自定义调节，最大可支持  $4096 \times 2160@60\text{Hz}$  信号输入，并向下兼容。接口自定义最宽可达 8192, 最高可达 8188, 支持 HDCP2.2, HDCP1.4 协议。

4. 视频输出支持  $\geq 6$  个千兆网口输出,  $\geq 1$  路 10G-OPT 光口, 最大带载高达  $\geq 390$  万像素, 最宽支持 10240, 最高 8192。

5. 音频输入支持视频口伴随音频输入及独立输入两种模式, 音频输出支持网口扩展输出及 3.5mm 独立音频口输出。

6. 前面板具备按键和调节旋钮, 支持一键将优先级最低的窗口全屏自动缩放, 支持一键对主图层的输入源进行切换, 可通过旋转按钮一键调节屏体亮度, 支持通过设备旋转按钮快捷配屏和高级配屏功能点亮屏体。

7. 支持创建  $\geq 256$  个用户场景作为模板保存, 方便快速调用。

8. 支持  $\geq 6$  个  $2\text{K} \times 1\text{K}$  图层资源, 可灵活创建  $4\text{K} \times 2\text{K}$ 、 $4\text{K} \times 1\text{K}$  和  $2\text{K} \times 1\text{K}$  规格的图层, 根据开图层使用的输入源接口容量, 分别占用 4 个、2 个、1 个  $2\text{K}$  图层资源; 全部图层大小和位置可单独调节。

9. 支持 U 盘即插即播功能，最大支持 4K 级图片和视频的流畅播放，播放列表切换效果支持自定义编排，最多支持 27 种图片切换特效。

10. 支持 OSD 图片、滚动字幕、天气预报，时钟，客户值班表，字幕支持字体间距、颜色、位置、透明度、运动特效等参数设置，支持任意比例缩放，支持字幕冻结。

11、以上视频控制器参数 1-10 项所有条款均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复印件加盖公章）

12、为了保证 LED 大屏控制系统稳定、维护方便，控制器须与 LED 屏同品牌，提供控制器 CCC 证书并加盖厂家公章。

### ★配电柜：1 台

1.  $\geq 10\text{KW}$  智能配电柜，远程控制，满足过流、短路、断路、过压、欠压等保护措施，支持远程上电、分步上电的功能，具有状态自动检测与状态异常报警功能。

2. 为保证系统兼容性 LED 配电箱与 LED 大屏幕为同一品牌产品，提供产品 CQC 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3. LED 专用配电箱需具备 PLC 软件远程上电功能，提供 PLC 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 ★视频安全终端（核心产品）1 台

1、硬件/接口/部署模式：具有  $\geq 4$  个千兆电口。

2、网络适应性：可支持接入互联网、专线网络等多种组网方式。

3、虚拟专用通道功能：可支持在互联网、专网上建立虚拟专用通道。

4、防地址冲突功能：可支持服务端地址统一分配，可允许不同 NVR\DVR\IPC 的私网 IP 相同。

网络 NAT 转换功能：可支持 NAT 地址转换。

5、资源接入功能：可支持大多数主流的 NVR\DVR\IPC 产品通过本产品接入，能够实现实况、录像回放、录像下载、云台等视频业务功能。

6、资源自动发现功能：可自动发现接入的 NVR\DVR\IPC, 自动识别厂商，形成列表。

资源选择接入功能：可根据自动列表选择需要接入的资源，添加后自动推送至平台，屏蔽对无效资源的接入。

7、开关量报警功能：开关量告警可以成功上报到服务器。

- 8、加密功能：支持对重要视频及码流加密传输。
- 9、设备 MAC 过滤功能：支持根据 MAC 地址进行黑白名单控制。
- 10、非监控业务过滤功能：支持监控业务正常进行同时对非监控业务过滤。
- 11、网口并发视频流规格：支持 $\geq 4$ 路 8Mbps，总计 $\geq 32$ Mbps 流量转发。
- 12、转发流量规格：支持 $\geq 100$ Mbps 流量转发。
- 13、为保证播放安全，以上视频安全终端参数 1、7、8、10 项，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显示屏结构及装饰：1 套**

国标 Q235 定制镀锌结构，防锈处理，不锈钢包边，预留散热孔位，保证大屏散热良好

**★二、无线传屏器 1 台**

1. USB 无线传屏，需支持 Windows 和 MAC 电脑，仅通过 USB 口，同时完成传输和供电，无线传屏至接收端。一键传屏，无需安装软件。支持对 USB 传屏器所插电脑的触摸反控，键盘回传；
2. 可提供 Windows，Mac，Linux 电脑客户端，Android，iOS 移动客户端；
3. Windows 客户端需支持窗口投屏，可选择电脑任意应用界面进行投屏；
4. 无论 Miracast，Airplay，客户端投屏都需支持动态密码保护，有效防止误投，避免投屏事故；
5. 需支持双 5G Wi-Fi，内外网隔离功能；
6. 需支持单画面真 4K 点对点传输，实现 4K 超高清视频源无压缩、无损传输，支持双画面下每个分屏画面的传输效果为 1080P，最大支持 4 画面分割；
7. 需具备多种投屏模式，满足各种场合需求，接收端可旋转 90、270 度，方便手机竖屏全屏传屏。

**★三、音柱：2 只**

1. 要求采用铝质一体成型，耐磨烤漆，专业声相调节倒相设计；
2. 额定功率： $\geq 200$ W，峰值功率： $\geq 800$ W，额定阻抗： $8\ \Omega$ ；
3. 灵敏度： $\geq 96$ dB(1M/1W)；
4. 最大声压级： $\geq 125$ dB；
5. 频率响应：满足或优于 100Hz-18KHz $\pm 3$ dB；
6. 频率范围：满足或优于 80Hz-19KHz-10dB；
7. 单元组成： $\geq 4$ "\*4 航天磁铁 25 芯低音+1"\*1 铍膜高音；

8. 扩散角度：不窄与  $150^{\circ} \times 20^{\circ}$ 。

**★四、吸顶音箱：4 只**

1. 低音单元要求采用编织复合材料、纸盆橡皮边低音喇叭，高音单元要求采用绢丝音膜球顶式高音喇叭，单元组成： $\geq 8$  寸喇叭；

2. 频率响应：满足或优于 180-14KHz；

3. 灵敏度： $\geq 88$ dB；

4. 标准阻抗： $8 \Omega$ ；

5. 输入功率： $\geq 40$ W(额定)/80W(峰值)；

**★五、专业功放：2 台**

1. 输出功率(1KHz, THD<1%, 所有通道驱动) $8 \Omega$  立体声： $\geq 2 \times 400$ W，输出功率(1KHz, THD<1%, 所有通道驱动) $4 \Omega$  立体声： $\geq 2 \times 560$ W，输出功率(1KHz, THD<1%, 所有通道驱动) $2 \Omega$  立体声： $\geq 2 \times 780$ W，输出功率(1KHz, THD<1%, 所有通道驱动) $8 \Omega$  桥接： $\geq 960$ W，输出功率(1KHz, THD<1%, 所有通道驱动) $4 \Omega$  桥接： $\geq 1350$ W；

2. 安全保护系统：需支持直流保护、短路保护、灵敏度过热管理系统、过热保护、输入过载保护、输出过载保护、软启动保护、限幅保护；

3. 频率响应(1W  $8 \Omega$ )：满足或优于 20Hz-20KHz  $\pm 0.5$ dB；

4. 信噪比(额定功率  $8 \Omega$ )： $\geq 105$ dB；

5. 阻尼系数(1KHz &  $8 \Omega$ )： $\geq 900$ ；

6. 转换速率： $\geq 60$ V/us。

**★六、音频处理器：1 台**

1.  $\geq 8$  路平衡式话筒、线路输入/输出，采用凤凰插接线端子；

2. 麦克风输入和线路输入自由切换，每路输入带 48V 幻相电源选择；

3. 系统需内置锁屏功能，有效避免发生误操作；

4. 需支持 DSP 音频处理，内置 AM 自动混音功能、AEC 回声消除、AFC 自适应反馈消除、ANS 噪音消除、自动增益；

5. 输入每通道：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 $\geq 5$  段参量均衡，输出每通道： $\geq 31$  段参量均衡器、延时器、分频器、高低通滤波器、限幅器；

6. 需支持全功能矩阵混音功能，通道支持拷贝、粘贴、联控功能；

7. 需支持自动摄像跟踪功能；

8. 需支持 8~100 组场景预设功能；

9. 需支持断电自动保护记忆功能；

10. 需具备不少于 1 个 RS485 接口、1 个标准以太网控制接口、2 通道可编程 GPIO 控制接口（可自定义输入输出）。

**★七、调音台：1台**

1.  $\geq 12$  通道输入， $\geq 8$  路单声+2 组立体声，每通道不少于 3 段 EQ 均衡器+1 扫频；
2.  $\geq 4$  路 AUX，1 组返回，4 编组；
3. 需内置 $\geq$ 双 99DSP 数字效果器， $\geq 9$  频段图形均衡器， $\geq$ 双 12 段电平显示主输出；
4. 液晶显示 MP3 需支持蓝牙播放；
5. 需支持 U 盘录音功能；
6. 需支持声卡连接 PC 设备；
7. 需具备独立+48V 幻象电源。

**★八、反馈抑制器：1台**

1. 要求采用不小于 2 寸分辨率 $\geq 240*320$ 的高清真彩 TFT 屏，主页面可实时显示电平大小、反馈开启状态、锁屏状态、降噪状态（提供原厂产品功能截图佐证材料，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并加盖公章）；
2. 前面板需具有动态降噪、反馈抑制、噪声门、锁屏按键可以一键启动或关闭；
3. 输入通道不少于 2 路万能输入，支持平衡卡侬插头或 6.5 插头，支持 48V 幻象供电，并有独立幻象供电开关按钮；输出通道不少于 2 路平衡式线路输出，采用平衡卡侬插头；
4. 需具备不少于 1 个 USB Type-A 接口，可外接配置电脑（需提供接口证明截图佐证材料，要求内容能包含以上接口，并加盖公章）；
5. 需支持不低于 3 档前级增益调节，物理面板拨码手动操作，分别对应 4dB、+12dB、+18dB（提供原厂产品功能截图佐证材料，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并加盖公章）；
6. 物理面板需具有输出音量调节旋钮；
7. 需内置噪声门功能，通过设定阈值可以滤除部分环境噪声；
8. 需支持 AFC 自学习声反馈抑制功能，免调试，非传统陷波方式，传声增益提升 12dB；
9. 需支持 ANS 动态自适应降噪功能，降噪电平最高达 18dB；
10. 需支持音色可调，具有浑厚模式和明亮模式（提供原厂产品功能截图佐证材料，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并加盖公章）；
11. 需支持多麦克风智能混音、具备话筒优选功能；
12. 需支持自动增益控制功能，支持高通和低通滤波器，支持压缩器、均衡

器，中心频率和 Q 值可调节。

**★九、音频隔离器：1 台**

1. 输入阻抗： $\geq 600 \Omega$ （交流阻抗），输出阻抗： $\geq 600 \Omega$ （交流阻抗）；
2. 频率响应：满足或优于 20HZ—20KHZ（ $\pm < 0.3\text{db ref } 1\text{khz}$ ）；。

**★十、电源时序器：1 台**

1. 大电流三芯电源输入缆线，电源输入连接方便，具备 $\geq 8$ 路可控插座，单路最大电流 $\geq 16\text{A}$ ，带负载最大电流 $\geq 50\text{A}$ ；
2. 面板开关设计需符合设备安全要求，顺序开启时序通道，逆序关闭时序通道；
3. 具备 $\geq 8$ 个 LED 指示灯显示，实时查看每个通道的工作状态；
4. 所投电源时序器接口最低具备前面板 $\geq 1$ 个直通 220V 万能插座， $\geq 2$ 个 USB 5V1A 接口，后面板 $\geq 8$ 个可控万能插座、 $\geq 1$ 个 485 口、 $\geq 2$ 个 USB 级联输入和输出接口，可拓展更多电源时序器关联控制（需提供接口证明截图佐证材料，要求内容能包含以上接口，并加盖公章）。

**★十一、会议主机：1 台**

1. 系统要求采用数字与模拟电路结合，高保真线路设计；
2. 同场合 $\geq 20$ 套系统一起使用互不干扰，每套系统可支持 $\geq 256$ 个代表；
3. 需支持先进先出、主席专用、限制发言、限时发言功能、具有一键关机功能，最多 $\geq 4$ 个单元同时发言；
4. 具备 $\geq 4.3$ 英寸彩色显示屏，直观显示和方便调节系统的各项参数；
5. 需具备 USB 电脑接口，支持连接电脑软件进行摄像机跟踪，或者其他功能设置；
6. 工作有效距离 $\geq 60$ 米。

**★十二、主席单元：1 台**

1. 要求采用高精度锁相环频率合成 PLL 技术；
2. 需具有显示会议模式、发言人数、通讯通道，单元号，电池容量的功能；
3. 需具有 $\geq 2.4$ 寸 TFT 彩色显示屏，能显示话筒的一切状态；
4. 需内置锂电池采用 TYPPE-C 为单元供电，支持 $\geq 7$ 小时持续发言；
5. 主席单元需具备控制优先按钮，具备强行关闭正在发言的代表发言单元；
6. 方型话筒杆 $\geq \varnothing 14\text{cm}$ ，保证拾音清晰；
7. 灵敏度： $\geq 34\text{dB} \pm 0.5$ 。

**★十三、代表单元：21 台**

1. 要求采用高精度锁相环频率合成 PLL 技术；

2. 需具有显示会议模式、发言人数、通讯通道，单元号，电池容量的功能；
3. 需具有 $\geq 2.4$ 寸 TFT 彩色显示屏，能显示话筒的一切状态；
4. 需内置锂电池采用 TYPPE-C 为单元供电，支持 $\geq 7$ 小时持续发言；
5. 方型话筒杆 $\geq \varnothing 14\text{cm}$ ，保证拾音清晰；
6. 灵敏度： $\geq 34\text{dB} \pm 0.5$ 。

#### ★十四、充电箱:1 台

1. 需支持自动匹配电流给设备充电，支持过流保护；
2. 输入电压：220V/50Hz，功率： $\geq 100\text{W}$ ；
3. 具备不少于 20 个 USB 接口，支持使用 USB 线充电；
4. 需支持 5V 供电，最大电流 $\geq 20\text{A}$ 。

#### ★十五、天线分配器系统：1 台

1. 一台分配器主机能为 $\geq 4$ 台双天线的接收机提供信号，或能为 $\geq 2$ 台四天线的接收机提供信号；
2. 具有 $\geq 4$ 组能够输出为无线接收机 UHF 系统供电的电源接口；
3. 需支持母线 BNC 类型接头，拥有 $\geq 12$ 个 BNC 接口，接收频率范围满足或优于 470-952MHz。

#### ★十六、中控主机：1 台

1. 要求采用不少于 2 颗嵌入式高速中央处理器 (CPU) 并行运算，可快速处理各种复杂的控制指令；
2. 需支持 TCP/IP 网络通信，支持通过局域网或外网控制，支持 IOS、Android、嵌入式平台控制，设备通过 WIFI 与主机通信（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内嵌式红外学习功能，仿真储存 $\geq 999$ 个单码按键， $\geq 36$ 个双码按键，红外载波范围满足或优于 15KHz-80KHz；
4. 大容量 FLASH 存储器，可保存高达 $\geq 2048$ 条控制指令，支持扩展；
5. 可扩充达 $\geq 256$ 个网络设备（如：触摸屏、调光器、电源控制器、音量控制器等）；
6. 需支持多代码的控制，即一键发多种代码（IR 红外、RS485 代码、RS232 代码）；
7. 需支持硬件学习红外功能，客户可方便现场更换红外设备而无需再次编程；
8. 具备 $\geq 16$ 个独立的 RS232 及 $\geq 8$ 个 RS485 接口，支持 RS232/RS422/RS485 通讯格式，用户可编程设置多种控制协议和代码（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9. 具备 $\geq 8$ 路数字 I/O 输入输出控制口，带保护电路； $\geq 8$ 路弱电继电器控制接口； $\geq 8$ 路独立可编程红外发射接口，可以支持不少于 60 台不同的红外设备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所投设备生产厂家的控制软件需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需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或自主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十七、中控编程软件：1 套**

1. 需支持通过局域网或国际互联网控制，支持 Wifi 触摸屏或电脑作为控制终端；

2. 需支持智能字体识别技术，安卓系统触摸屏自动兼容电脑上的任何字体，不存在字体不同步问题；

3. 需提供强大的设计平台，工程人员可按项目需要，快速任意修改触摸屏界面，支持 3D 按钮、图片按钮等，支持自锁、互锁、连续发码、通讯反馈、一键执行多动作，控制多个设备，按钮及背景支持图片的透明效果 （提供原厂产品功能截图佐证材料，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并加盖公章）；

**★十八、平板：1 台**

1. 屏幕尺寸： $\geq 11.5$  英寸；

2. 分辨率： $\geq 2.5K$ ；

3. 刷新率： $\geq 120Hz$ ；

4. 运行内存： $\geq 8G$ ；

5. 存储容量： $\geq 128GB$ 。

**★十九、会议摄像机：1 台**

1.  $\geq 1/2.8$  英寸 CMOS 传感器， $\geq 214$  万像素；

2. 需支持 H.265/H.264 网络视频编码，支持双码流，支持多级别视频质量配置；

3. 需同时支持 SDI、HDMI、网络 and USB3.0 视频输出接口；

4. 具有 $\geq 20$ 倍光学变焦， $\geq 12$ 倍数字变焦，最大广角 $59.5^\circ$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最高可输出分辨率不低于 1080P60 的高清视频。

6. USB3.0 需支持 UVC、UAC 协议，格式支持 H.264/H.265/MJPEG。

7. 需支持不少于 1 路音频输入；

8. 需支持多种协议及多种控制接口，支持菊花链组网。

9. 水平转动：不窄于 $-170^\circ \sim +170^\circ$ ； $0.1^\circ \sim 120^\circ / \text{秒}$ ；垂直转动：不窄

于 $-30^{\circ} \sim +90^{\circ}$ ； $0.1^{\circ} \sim 80^{\circ}$  /秒；

10. 预置点数目： $\geq 256$ 个；

11. HDMI 接口： $\geq 1$ 路 HDMI；分辨率不低于 1080P60/P50/P30/P25，720P60/P50。

### ★二十、交换机：1台

1. 具备 $\geq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PoE+）， $\geq 4$ 个万兆 SFP+， $\geq 2$ 个 12GE 专用堆叠口；

2. 背板带宽： $\geq 520\text{Gbps}/5.2\text{Tbps}$ ；

3. 包转发率： $\geq 171\text{Mpps}$ ；

4. 需含万兆光模块。

### ★二十一、多媒体机柜：1个

1. （高 $\times$ 宽 $\times$ 深）： $\geq 1166\text{mm}$ （22U） $\times 600\text{mm} \times 1000\text{mm}$ ；

2. 承重：静载 $\geq 800\text{KG}$ ；

3. 材质：冷轧钢板材。

### ★二十二、系统辅材：1项

线缆及配套辅材技术标准：所有线缆及辅材需适配项目全系统联调，满足 72 小时连续无故障运行标准，具体技术要求如下：

1、HDMI 光纤线：采用 HDMI 2.1 版本，支持 8K 信号远距离稳定传输，标配 10 米/15 米/30 米规格，可按现场实际需求定制；适配各类多媒体设备视频信号传输；

2、HDMI 跳线：固定长度 1.5 米，支持高清信号即插即用，传输无损耗；适配各设备间近距离信号端接需求；

3、六类非屏蔽网线：铜芯线径 $\geq 0.573\text{mm}$ ，严格符合六类网络传输标准；适配项目所有网络设备，满足所有会议室室内网络布线及会议室至总控中心跨区域网络链路敷设需求；

4、设备控制线：采用 4 芯聚氯乙烯绝缘护套线，线芯规格  $0.5\text{mm}^2$ ，信号传输稳定；适配所有前端教学设备及 LED 屏、信息发布屏的控制信号传输；

5、设备电源线：分  $\text{RVV}3 \times 1.0\text{mm}^2$ 、 $\text{RVV}3 \times 1.5\text{mm}^2$  两种规格，按需适配不同功率设备供电；全面覆盖本项目所有前端设备、机房设备、LED 屏、信息发布屏及多媒体信息发布盒的供电布线需求；

6、音频线：采用 2 芯屏蔽聚氯乙烯绝缘护套线，线芯规格  $0.75\text{mm}^2$ ，抗干扰性强；适配所有音频设备，满足所有会议室音视频信号传输及会议室至总控中心跨区域音频链路敷设需求；

7、工程音箱线：采用编织数量不少于 150 编的线缆，音效传输无失真；适配所有音频播放设备，覆盖所有音箱点位全布局布线需求；

8、线缆配套辅材：包含六类水晶头、网络模块、9 针公/母串口头、LC-LC 多模光纤跳线、电胶布、理线扎带、防蜡管、线缆标识贴；所有辅材规格与上述线缆精准匹配，辅材工程量需充分满足所有会议室线缆的端接、固定、标识、防护全需求。

### ★二十三、系统集成及服务：1 项

1. 供应商需根据所投设备的特点，提供整体实施方案并完成软件和硬件的部署、调试及系统集成；

2. 供应商需自行提供用于项目实施的万用表、绝缘表、测线仪、测序器、脚手架等设备和必要的工具和防护用品；

3. 供应商需负责合同清单中所有设备的上架安装、调测；

4. 供应商需派遣足够的相关施工人员，保证项目正常交付。

### ★二十四、家具

1、大会议桌：≥长 10 米\*宽 1.8 米，1 张；基材：E0 级三聚氰胺饰面板、耐高温、耐腐蚀，优质绿色环保。饰面：采用星河尤加利木纹三胺饰面，配以相思灰作为点缀。封边：同色 PVC 封边，环保、耐磨、耐污，环保胶粘剂，符合国家标准规定，优质五金配件。

2、小会议桌：≥长 5 米\*宽 1.6 米，1 张；基材：E0 级三聚氰胺饰面板、耐高温、耐腐蚀，优质绿色环保。饰面：采用星河尤加利木纹三胺饰面，配以相思灰作为点缀。封边：同色 PVC 封边，环保、耐磨、耐污，环保胶粘剂，符合国家标准规定，优质五金配件。

2、移动条桌：≥长 1.2 米\*宽 0.5 米，26 张；PVC 封边带，环保胶水；E1 级环保 MFC 板，甲醛释放量、静曲张度、吸水膨胀率均达国标；品牌五金配件，钢化玻璃，防爆抗压，使用安全，安装便捷。

3、会议椅：网面靠背+圆形钢管骨架，90 把；全新环保复合料一体注塑成型椅背、固定靠腰设计、加厚耐磨透气韧性抗拉性强背网、高回弹纯棉面绵坐垫。

### ★三、商务要求

★1. 货物来源渠道证明文件：需提供核心产品（LED 显示屏和视频安全终端），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或承诺书等。

★2.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后 1 个月

★3. 交货地点：西安科技大学临潼校区骊山校园指定地点

**★4. 付款方式：**（1）非中小企业中标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前向学校缴纳 5%的履约保证金，国内产品安装调试经学校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甲方一次性支付全款，同时缴纳的 5%履约保证金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产生的资金占用费双方协商。

（2）中小企业中标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前向学校缴纳 5%的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 40%合同金额的预付款。服务结束后经学校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60%合同金额的余款，同时缴纳的 5%履约保证金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产生的资金占用费双方协商。

**★5. 项目质保期：**3 年

**★6.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内）：**即时响应（包括电话响应）；电话响应无法解决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修复时间 48 小时内解决；如在 72 小时内无法修复，则提供部件冗余服务或采取应急措施，提供相同产品或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档次的备用产品供采购人使用，以确保货物的正常使用。

**注：**标记“★”项的所有条款（含所有子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技术（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若偏离（不满足）则为无效响应。

## 第五章 评审方法

### 一、评审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竞争性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出现相同最低报价的，由谈判小组从技术指标、实施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业绩经验等方面对报价相同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与比较，优先推荐以上方面更优的供应商。

#### 谈判小组职责及义务

（一）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确认或者制定谈判文件；
- 2、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3、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编写评审报告；
- 6、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三、评审程序

#### 1、响应文件审查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 1.1 资格性检查：

1.1.1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1.1.2 是否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了足额有效的谈判保证金（如有要求）。

1.1.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谈判响应为无效。

### 1.2 符合性检查：

谈判小组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完整性、有效性及响应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2.1 谈判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1.2.1.1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1.2.1.2 是否按谈判文件要求完整报价、无缺漏项；

1.2.1.3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是否完整，即是否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了完整的响应文件（不适用供应商的无需提供）；

1.2.1.4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内容（如有的话）。

1.2.1.5 响应文件份数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1.2.2 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2.2.1 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有效。

1.2.3 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2.3.1 谈判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2.3.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

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 即 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 即

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 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 履约的其他情形。

1.2.3.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2.3.3 谈判报价有效期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1.2.3.4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没有重大偏离;

1.2.3.5 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2.4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1.2.4.1 提供同一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谈判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谈判和评审; 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谈

判的供应商，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余的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2.4.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在第四章“谈判内容一览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按以上规定处理。

## 2、澄清有关问题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名的，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 4、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4.1 经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初审并谈判之后，对于所有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格的确定。

4.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审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4.2.1 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4.2.1.1 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非联合体谈判）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4.2.1.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审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4.2.1.3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谈判的，应当同时符合

以下条件：

4.2.1.3.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3.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1.3.3 谈判时须提供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附件格式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4.2.2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4.2.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4.2.2.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否则评审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4.2.2.3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谈判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2.3.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相关规定。

4.2.2.3.2 谈判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2.3.3 供应商须提供按照（财库〔2017〕141号）文件附件格式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3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

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4.2.3.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审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4.2.3.3 确认为监狱企业谈判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3.3.1 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件相关规定。

4.2.3.3.2 谈判时提供本单位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承担的货物。

4.2.3.3.3 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2.4 符合（国办发〔2025〕34 号）文件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4.2.4.1 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4.2.4.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应按照《通知》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4.3 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

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4.2.5 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评审价优惠规则：扣除比例可视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4.2.5.1 提供的所有报价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3%）；（不是所有报价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说明：本款所称“所有报价产品”指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涉及的所有产品。

4.2.5.2 若供应商即为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或监狱企业），且其服务涉及提供的报价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符合前款规定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3%）]。

4.2.5.3 若供应商即为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或监狱企业），且其服务涉及提供的报价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符合前款规定的，同时符合国办发（2025）34号文件规定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3%+20%）]。

4.2.6 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评审价优惠规则：

4.2.6.1 提供的所有报价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3%）；（不是所有报价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说明：本款所称“所有报价产品”指纳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涉及的所有产品。

4.2.6.2 若供应商即为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或监狱企业），且其服务涉及提供的所价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符合前款规定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3%）]。

4.2.6.3 若供应商即为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或监狱企业），且其服务涉及提供的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符合前款规定的，同时符合国办发（2025）34号文件规定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3%+20%）]。

### 4.3 评审价的计算：

#### 4.3.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的情况：

小型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监狱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符合上述四类企业之一且符合国办发〔2025〕34号文件规定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20%）]

4.3.2 供应商为联合体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计算：

与小型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与微型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与监狱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或分包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符合上述四类型之一且符合国办发〔2025〕34号文件规定的，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4%+20%）]

4.4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审价=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报价。

## 5、推荐成交候选人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和计算价格折扣之后的评审价（如果有）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

注：出现相同最低报价的，由谈判小组从技术指标、实施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业绩经验等方面对报价相同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与比较，优先推荐以上方面更优的供应商。

##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 谈判响应文件

（资格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目 录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 证明文件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印正反两面的完整信息）

注：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仅提供此项。

2、身份证信息不全的授权书无效。

## 二、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谈判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在谈判报价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1、授权代表投标的须提一、二两项文件，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身份证信息不全的授权书无效。

供应商名称：

公章：

### 三、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响应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谈判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名：

## 四、资格证明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且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出具赋码的 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且无反对意见；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

/或在谈判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证明材料）；

/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谈判担保函；

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文件原件。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谈判报价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谈判报价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或（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五）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谈判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谈判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七）要求供应商特殊条件的证明文件**

无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代表参加）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

注：

- 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投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2、除注明原件外，其余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鲜章（正本）。
- 3、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仅提供身份证明文件。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同时提供上述第（八）条规定的文件。
- 4、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自行准备以上证明文件并编目、封装。

附件 1:

##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 谈判响应文件

（技术和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一）谈判响应书

（二）谈判报价表

（三）谈判报价方案说明书



## 二、谈判报价表

### 1.1 谈判报价一览表

(按货物逐一填写)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1	2	3	4	5	6	8
序号	货物名称	商标名及型号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谈判总价 (元)	交货期	备注
谈判总价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授权代表人签名:

公章:

日期:

### 三、谈判报价方案说明书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品目号：

货物名称：

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报价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所供货物（设备）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交货期、付款条件和付款方式、交货地点及运输方式、验收依据、业绩证明文件等。**至少应包括如下内容：**

1. 所供货物有效的证明文件

1.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货物合格性证明文件

1.2 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

2. 技术说明书

2.1 所供货物（设备）的商标、型号、功能、技术规格、详细的供货配置清单；货物（设备）制造商及原产地。

2.2 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见附表1）并说明技术规格优于或负偏离谈判要求的指标（如果有的话）并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支持文件。

2.3 所供货物（设备）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是否符合国家规范及相关认证等。

2.4 货物（设备）的彩色样本、使用说明书、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2.1 商务响应证明文件（供应商须知第12.3条要求的内容等）；

2.2 商务响应说明书

2.2.1 填写供货一览表（见附表2）并详细说明谈判报价所包含的全部供货内容和服务内容。

2.2.2 填写商务响应表（见附表3）并单独说明谈判响应优于或偏离采购要求的内容。

2.2.3 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措施、培训方案、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承诺；

2.2.4 交货期；启运和交货地点及运输方式；

2.2.5 付款条件和付款方式。

2.2.6 履约验收方案及程序；

2.2.7 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授权代表人签名：

公章：

附表 1

## 技术规格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货物名称：

条款号	采购要求 ☆1	谈判响应☆2	符合/偏离	备注

授权代表人签名：

公章：

注：

1. ☆1 指谈判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的内容逐条抄写。
2. ☆2 指供应商拟提供的谈判报价货物的功能及技术规格(参数), 供应商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附表 2

## 供货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授权代表人签名：

公章：

附表 3

## 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名称：

条款号	采购要求 ☆1	谈判响应 ☆2	响应/偏离	备注

授权代表人签名：

公章：

注：

1. ☆1 指谈判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的内容逐条抄写。
2. ☆2 指供应商拟提供的商务响应, 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时间、付款方式等,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并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附件 1:

**注：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文件，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文件，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附件 3: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_\_\_\_\_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